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1081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左鎮東

被告 鄒苡寒

鄒琪珍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萬8,133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
起至民國115年1月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775計算之利息，並自
民國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
息。並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
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3條之3
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鄒苡寒前就讀東南科技大學邀同被告鄒琪珍
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訂立借額度新臺幣（下同）100萬元
之放款借據，依借據第4條第1項第2款原告憑債務人於此教

育階段內各學期出具之「撥款通知書」撥款4筆，金額共計為42萬8,133元，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含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1年之日起開始分60期，每滿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攤還本金或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鄒苡寒迄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42萬8,13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還，經原告催討未果，依據借條款第8條約定任何一宗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另被告鄒琪珍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又依據放款借據第6條第2項，借款人對原告所負之債務，不依期還本付息經本行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該合計數下稱遲延利率)固定計算，本件轉列催收款日期為115年1月2日，當時本借款利率為1.775%另加計年率1%固定計算後之遲延利率為2.775%。為此，爰依兩造間就學貸款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

01 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
02 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
03 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
04 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
05 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原判例、103年度台上字第392號判決
06 意旨參照）。

07 (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
08 （就學貸款專用）、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催收呆帳查詢
09 單、利率資料、戶籍謄本、臺灣銀行新莊分行催收呆帳戶債
10 權計算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第13至14頁、第
11 15頁、第17頁、第21至24頁、第25頁），核認無訛。又被告
12 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13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14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
15 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被告自應依造間
16 就學貸款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負債務清償
17 之責任。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造間就學貸款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19 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20 許。

21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3 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7 法 官 陳怡伶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31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01 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3 書 記 官 蔡儀樺